

# 赵县民政局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依法行政，提高民政行政执法的透明度，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结合我县民政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民政局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公示民政行政执法人员的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按照《石家庄市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石政函〔2017〕59号）要求，在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 第二章 公示内容

### 第一节 事前公开内容

第五条 民政行政执法事前公开内容包括：

（一）执法主体。公示县民政局执法机构的职责分工、管辖范围、执法区域以及所属执法人员姓名、职务、执法证件号码和执法范围等；

（二）执法依据。逐项公示民政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规章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

（三）执法权限。公示县民政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职权范围；

（四）执法程序。公示民政行政执法的具体程序，包括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逐项制定行政执法流程图；

（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公示民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等内容；

（六）救济方式。公示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

（七）监督举报。公开县民政局地址、邮编、电话、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及时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的举报。

## 第二节 事中公示内容

第六条 民政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执法活动时，要佩戴或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按照规定佩戴执法标志。

第七条 在行政审批大厅服务窗口主动公示许可或者服务事项名称、依据、实施主体、受理机构、许可条件、申请材料清单、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检查、咨询渠道、投诉举报、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状态查询等内容。

### 第三节 事后公开内容

第八条 民政行政执法事后公开内容包括：

（一）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处罚时间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等；

（二）行政检查。行政检查的措施、执行方式、执行结果等。

第九条 民政行政执法决定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不予公开的一律公开。

### 第三章 公示载体

第十条 民政行政执法相关内容公示载体包括：

（一）传统媒体。以县政府网站、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主要载体，公示民政局行政执法相关内容；

（二）办公场所。利用民政局的电子显示屏、信息公开栏、明白纸、咨询台等，公示民政行政执法相关内容。

### 第四章 公示程序

#### 第一节 事前公开程序

第十一条 民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以及新颁布、修改、废止规范性文件等，通过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栏具体公示，程序如下：

（一）按照《石家庄市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石政函〔2017〕59号）的规定，县民政局全面、准确梳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等事前公开内容，报县法制办审核后公开；

（二）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科（社会救助科）、地名办、殡葬管理所等执法科室负责编制相关行政执法流程图，经民政局分管领导审定，报县法制办审核后公示；

（三）县民政局负责公示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清单，实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随时接受群众监督，方便群众办事；

（四）县民政局新颁布、修改、废止规范性文件或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引起民政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在有关规范性文件生效、废止或机构职能调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县民政局按照上述程序及时更新民政行政执法相关公示内容。

## 第二节 事后公开程序

第十二条 民政行政执法事后公开程序包括：

（一）公开时限。

1.民政各类行政执法决定和结果，由承办机构在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内公开；

2.按照有关要求，对抽查结果正常的，自抽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由民政局分管领导批准后向社会公示；

3.民政局对抽查有问题的区分情况依法做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

（二）公开期限。民政各类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公开满 5 年，行政相对人是自然人的公开满 2 年，经公示机构主要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及时从公示载体上撤下。原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及时撤下公开的原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并作出必要的说明。

### 第三节 公示机制

第十三条 公示信息的收集、整理。民政局各相关科室和下属各单位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收集、整理本科室和单位民政行政执法公示信息。

第十四条 公示信息的审核、发布。县民政局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同）将各相关科室和单位民政行政执法公示信息梳理汇总后，按照民政行政执法公示程序，交由办公室对外发布、更新。

第十五条 公示信息的纠错、更正。建立民政行政执法公开信息反馈机制，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反应公示的民政行政执法不准确的，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调查核实后，以适当的方式澄清，及时更正，并认真分析错误产生的原因，倒查责任。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民政局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加强对民政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的主要内容。

第十七条 民政局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